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05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 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1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工業貿易署世界貿易組織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總監
王榮珍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古樹鴻先生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祈文慧德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張展鵬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有關《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10096/04)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7/05-06(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同意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舉行隨後3次會議 ——

- (a) 2005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
- (b) 2005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及
- (c) 2005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3. 委員進一步同意邀請代表團體出席2005年11月10日的會議，就《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下稱“該命令”)發表意見。

4.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

- (a) 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6條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設立禁區的理由何在，以及關乎風險評估及補償事宜的兩項相關問題；
- (b) 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設立有關範圍的禁區的理據何在；及
- (c) 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將會實施何種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實施該等措施的理據何在，以及該等措施將對駕車人士及公共交通服務使用者造成何種影響。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7日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
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1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905	主席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日後會議的日期	
000906-002006	主席 梁君彥議員 劉慧卿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關於邀請代表團體就《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下稱“該命令”)發表意見的討論	秘書處 須作出跟進
002007-00260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邀請委員參觀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設立的禁區	
002603-00364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該命令	
003643-004953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警方所得有關激進示威者的情報 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下稱“該條例”)第36條設立禁區的理由	
004954-005741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風險評估 警方所得有關因為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發生恐怖襲擊的情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42-01123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披露有關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風險評估的詳情	
011233-012536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設立禁區，將對駕車人士及公共交通服務使用者造成何種影響	
012537-014044	林健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宣傳工作及保安安排	
014045-014146	林偉強議員 主席	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之前預早向公眾作出通知的需要	
014147-014604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以書面提供根據該條例第36條設立禁區的理由	✓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014605-015026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當局基於何種理據，把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現時的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風險級別及恐怖襲擊威脅評估級別分別訂為“高”和“中度”	
015027-01565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在一小組示威者通過保安檢查，證明他們並未攜帶任何危險器具後，容許他們進入會議場地進行示威及／或向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與會代表遞交請願書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以書面提供設立有關範圍的禁區的理據	✓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015657-020034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資料，說明設立禁區對道路交通造成的影響，以及相關的交通安排	✓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035-020117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向該等因為當局根據該條例第36條設立禁區而受到影響的人士作出的補償	✓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020118-020124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7日